

关于下达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地财建[2020]71号

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资金安排原则

自治区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分配下达此次中央专项补助资金；主要以人口为主要分配因素，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，属一次性补助资金。地区本级单位及各县（市）在安排和落实相关工作时，要遵循以下原则。

因地制宜，统筹规划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严格落实地方建设主体责任，统筹加大投入力度，保证项目可持续。结合当地实际需求，确定当地政府应急储备品目和基数。

直达基层，惠企利民。确保钱跟着项目走，及时将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直接下达到县（市）基层。各县（市）财政局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和时限认真落实。

精打细算，提质增效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系紧钱袋子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升资金效益。

二、资金支持范围

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县（市）基层，相关支出给予补助。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。

三、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在指标系统中按照“01003特

殊转移支付”标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资金单独调拨，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监控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四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五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的要求，按月报送《自治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（详见附件4）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：2020年中央支持新疆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0 年中央支持新疆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地方	兵团	合计	地方	兵团	
十二	和田地区		6967	6837	130	
1	和田地区本级	第十四师昆玉市	130		130	
2	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3262	3262		
3	和田市		578	578		
4	和田县		503	503		
5	墨玉县		917	917		
6	皮山县		455	455		
7	洛浦县		420	420		
8	策勒县		239	239		
9	于田县		409	409		
10	民丰县		54	54		

2020 年 9 月 7 日